

海南发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慎选冷菜、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菜品

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记者 蒙健)近年来,网络餐饮外卖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就餐选择。3月10日,海南省食安办发布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帮助广大消费者防范网络餐饮外卖食品安全风险,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海南省食安办提醒,选择正规外卖平台和有资质的商家。在网络订餐时,消费者要尽量通过管理规范的正规平台选择供餐商家,仔细查看商家主页公示的证照信息(《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是否齐全、有效,查验食品许可经营范围与线上销售餐饮品类是否一致,查看商家公示的餐饮制作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图片等,建议选择有实体经营门店、信誉好、评价好、配送距离短的商家订餐。

谨慎订购高风险餐品。海南省食安办建议消费者在订餐时,尽量选择用新鲜、当季的食材、采取热加工方式制作的菜肴,谨慎选择冷加工的糕点、冷菜、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菜品,拒绝食用野生动物,以防发生食源性疾病。

适量点餐拒绝浪费。海南省食安办倡导消费者树立“理性、健康、节俭”的消费理念,按需适量点餐,酌情选择“小份饭”“小份菜”,切勿盲目参加“凑单满减”“优惠叠加”等促销活动,避免过量点餐,造成浪费,倡导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美德,自觉践行“光盘行动”。

细心签收并尽快食用。海南省食安办提醒消费者在取餐时,要仔细检查送达的餐品是否与订单一致,餐品包装是否完好、清洁,食物是否受到污染,有

无明显感官异常,发现问题要当面拒收并及时联系商家处理。如确认无误后要尽快食用,避免因长时间存放造成食物变质。用餐后如出现呕吐、腹泻或其他身体不适症状,要及时就医,并尽量保留食物样品和呕吐物。

此外,消费者在选择网络订餐时,要注意留存订餐页面截图、付款记录等相关凭证,一旦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或遇到消费纠纷,可及时拨打12345进行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阿婆”直播间宣传祖传秘方专治不孕不育 海南检察机关督促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查处

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林文泉)近期,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在某直播平台上,一位名为“祖传芳草婆婆”的主播直播公屏和画面中不断提示祖传秘方、治疗不孕不育、妇科问题、联系方式等内容,检察官随后对该阿婆进行暗访调查,发现阿婆没有中医诊所备案,遂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督促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查处。

检察官在暗访中发现,“周阿婆”(周某)自述其擅长治疗不孕不育、月经不调、妇科炎症、阳痿早泄等疾病,为三代祖传秘方,已在家中经营多年,其家人还通过快手、抖音、微信等平台发布广告,招揽生意。其家中一楼大厅悬挂着数十面锦旗,一楼房间内杂乱地堆放着各类中草药材,

厅内未见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师执业证书》等标识,门外也未悬挂任何医疗卫生机构名称。经提取直播记录,周某自2021年起在上述平台进行网络直播共计242次。

根据法律规定,开展诊疗活动需具备相应资质。检察干警经查阅有关资料,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诊所备案名单并无周某,其行为确属违法。既是违法,为何周某还如此明目张胆地在多个平台频繁直播?检察官查阅了2020年以来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打击处理中医类案件名单,以及2023年5月当地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情况,均没有查处周某非法行医行为的记录。

随后,检察机关与当地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开展磋商,并多次督促其依法履职,但该部门却迟迟不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检察机关遂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对周某非法行医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加大对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医疗诊治活动的监管力度,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

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周某设置的诊疗场所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向周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作出没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草药、没收违法所得、罚款11万元的行政处罚。此外,该部门还采取相关措施对全市医疗服务秩序进行整顿,新查处8宗违反医疗卫生法律法规案件,没收一批药品、医疗器械,罚没款共计8万余元。

检察院提醒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介绍,随着移动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非法行医也出现了“线上网络直播宣传+线下”开展诊疗活动的新模式。网络直播营销的非法行医新模式具有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等特点,侵害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存在较大医疗风险。

广大消费者对网络上假借“养生保健”名义开药治病,通过短视频或直播兜售“祖传秘方”,宣扬“包治百病”、“内部特效”等行为,要保持高度警惕,注意查看相关资质,避免身体健康受到伤害。

海口开展打击销售假冒侵权白酒专项整治行动 查获假茅台、五粮液等高档白酒17瓶

南国都市报3月11日讯(记者 蒙健文/图)3月7日至11日期间,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联合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汾酒等白酒企业打假办工作人员对琼山区范围内的商超、便利店、烟酒行等,开展打击销售假冒侵权白酒专项整治行动。截至3月11日,共立案2宗,查获“茅台”“五粮液”等侵权白酒17瓶。

7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琼山分局执法人员联合茅台等酒企打假办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烟酒行、便利店进行检查。

在位于海口琼山博雅路一家商行内,打假办工作人员对该商行货架摆放的“五粮液”、“茅台集团系列酒”、“习酒”等产品检查时发现,摆放在货架上的一排“五粮液”第八代白酒,其有3瓶生产日期为“2019”的白酒与正品白酒的防伪及包装不同。“首先,产品标签背面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19.12’,但通过扫描包装上的二维码,正常显示的是2019.6的生产日



执法人员查获涉嫌侵权“茅台贡酒”。

期。”打假办工作人员解释道,其次通过对比防伪码发现,其防伪码的标签的渐变色彩来看与真品的标签存在差异,由此初步判定,现场发现的3瓶“五粮液”白酒涉嫌假冒侵权白酒。工作人员还发现,该店内存放的贵州茅台集团的4瓶“天朝上品(贵人)”白酒瓶身包装上的防伪码、防伪

标识与正品存在差异,溯源码扫描后显示为“非法凭证”,涉嫌假冒侵权。

10日下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执法人员在对凤翔街道大园路一小区内的一家商行检查时,发现了在该商行酒柜位置摆放着10瓶“贵州茅台集团‘贡’酒”(酱香型)。



扫码看视频

“在此前的一起案件中,通过调查发现,这款‘贡’酒已经停产,在市面上早已没有流通。”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通过对该款白酒的包装查看发现,该款酒属于“2009.06.09”批次的白酒。为了进一步确认该款酒是否为假冒侵权白酒,执法人员向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进行了指导,工作人员通过对该款酒的生产批次、外包装、防伪码一一进行查看后,初步鉴定这10瓶“贵州茅台集团‘贡’酒”(酱香型)均涉嫌侵权白酒。

“我们在这个小区开店将近二十年,从来不卖有问题的东西,这酒怎么会假的呢?”该商行陈老板称,这些酒是此前一业务员上门送到店内代销的,酒的销售价为80元,销售完后业务员再上门结算。但自从该业务员送货上门后就再也没到店

内结算,由于这些酒销量不好便摆在了货架上,没想到会是假酒。

执法人员随后对10瓶涉假侵权白酒依法予以查扣,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